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031號

原告 飛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利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偉鵬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原告之簽名、蓋章或提出委任李詩皓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五、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 69 條、第 117 條、第 249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原告未據於民事訴訟起訴狀上簽名、蓋章，又該起訴狀係由李詩皓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蓋章，然原告並未提出經原告及訴訟代理人李詩皓律師簽名、蓋章之委任狀，依上開規定，其程式自有欠缺，是本件起訴狀之程式或代理權尚有欠缺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予以補正，逾期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